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的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阴尚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尚驰”）7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本次交易的方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就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事前予以认可。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

1、同意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出具的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

2、同意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修订的《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3、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136,266,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完毕，因此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除息、除权处理后，本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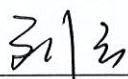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6.29 元/股。鉴于上述原因，本次交易拟对发行股份数量和价格等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本次交易方案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作价进行调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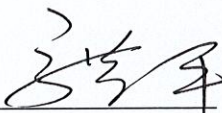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龄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云


高芝平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9日